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概述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及综合竞争力，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自有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在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5 亿元（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

本次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不涉及关联交易，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

二、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交易对手

本次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三）投资标的

公司选择理财产品的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四）投资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5 亿元，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

三、本年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日前，公司不存在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将以确保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为前提，不会影响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在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